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银电商”）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4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关系	交易时间	操作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蓉	吴发挥配偶	2024年7月9日	买入	10,000	155,870
		2024年7月29日	买入	40,000	195,87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 1、对张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张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发挥先生的配偶，就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钢银电商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以及股票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作出，买入后拟中长期持有。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在钢银电商决策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买入行为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行为外，本人承诺自钢银电商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2024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本人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其他途径买卖钢银电商股票。”

#### 四、自查结论

经公司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钢银电商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